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滁州碧水源100%股权。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滁州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18.7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按100%比例出具差额补足函，即公司为滁州碧水源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18.75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12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持有滁州碧水源100%股权，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中路1586号

经营范围：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滁州碧水源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滁州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滁州碧水源资产总额16,323.10万元，负债合计8,960.63万元，净资产7,362.47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6.02万元，利润总额1,202.34万元，净利润1,556.65万元，以上数据经品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滁州碧水源资产总额15,273.10万元，负债合计7,898.50万元，净资产7,374.6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1.60万元，利润总额7.69万元，净利润12.13万元。

经核实，滁州碧水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滁州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18.7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按100%比例出具差额补足函，即公司为滁州碧水源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18.75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12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滁州碧水源的融资需求。被担保的滁州碧水源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滁州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同时本次担保项下的贷款较前期贷款利率有所降低，滁州碧水源已申请取消前次担保，有利于降低相关融资成本与担保风险等。综合判断，此次担

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滁州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滁州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18.75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按 100%比例出具差额补足函，即公司为滁州碧水源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18.75 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03,593.2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83%，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664,482.9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922.75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